

县纪委监委举办党史专题讲座



“忆往昔峥嵘岁月，我们党筚路蓝缕、披荆斩棘，无数共产党员、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换来了现在的美好生活，我们得珍惜啊！”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在听完讲座之后动情地说。

近日，县纪委监委举办党史专题讲座，邀请县委党校副校长周欢贤为纪检干部讲授中国共产党党史。周校长通过三个时期、三件大事、三次转折、三面旗帜、四个全面、四次转变，详尽阐述了党大发展史，中国共产党从无到有、砥砺前行的历史长卷清晰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寓教于乐，激发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史的浓厚学习兴趣。对纪检监察干部学深悟透党史，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很有启示教育意义。让纪检监察干部接收精神洗礼，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的精神，充分发挥监督的基本职责和首要职责，也必将助力宝应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昌磊 胡风华）

县纪委监委深挖细查“车轮上的腐败”

“这张公务加油卡的加油记录很频繁，要仔细核查一下。”近日，县纪委监委聚焦群众关注的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持续开展正风肃纪监督工作，对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这一隐性“四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县纪委监委要求各镇区、部门单位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公车及公务加油卡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检查，主动自查自纠，填报《现有车辆及加油卡管理使用情况统计表》，对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依然留有公务加油卡的要求及时上缴，对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为私车加油、将单位公务加油卡变卖套现的要主动向所在党组织说明情况

并自觉接受组织处理，对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如实填报、故意隐瞒或虚假填报、应付式填报的，要严肃处理。

依托大数据平台，调取各单位公务加油卡台账对账单，梳理非同种油号加油、超容积加油、频繁加油、非工作日加油等存疑问题，结合各镇区、部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通过加油站监控视频进行监督检查，梳理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截至目前，已比对核查93家部门单位、654张公务加油卡、20478条加油卡交易记录，发现疑似为私车加油、一卡多车加油等问题49条，立案查处1人。

针对专项治理发现问题，县纪委监委要求相关镇（区）及部门单位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要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单位公务加油卡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务加油卡限定车号加油以及公车定点加油、加油登记等制度。同时，督促县公车办进一步加强对公车和公务加油卡的监管，完善车辆派遣调度使用制度、车辆维护加油公示制度等，建立公务加油卡与车辆定位联动告警系统，进一步发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作用，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坚决刹住“车轮上的腐败”。（胡晶晶）

县纪委监委：“廉政书屋”助推廉政文化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基层权力规范化运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守底线、讲规矩、明纪律、知敬畏，县纪委监委办公室结合辖区乡镇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廉政宣教阵地试点——“廉政书屋”，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党风、政风、家风廉政教育新平台。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率先在红色革命老区——柳堡镇建立起第一座“廉政书屋”，结合乡镇干部廉政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通过设立“廉政知识”“清风视听”“警钟长鸣”“以史为鉴”“廉政故事”“家风传承”六大板块体现学习性、教育性、互动性和体验性。

目前，“廉政书屋”已对柳堡镇广大党员

干部免费开放，成为党员干部工作之余又一活动场所，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已组织辖区纪检监察员进行了廉政活动，今后将定期在“廉政书屋”内组织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小微廉政教育基地功能和作用，努力提升“廉政书屋”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传播力。（柳纪萱）

爷爷的“凤凰”自行车

爷爷是一名老党员，打我记事起，就经常看到爷爷骑着一辆破旧的“凤凰”牌自行车，车把上挂着一个磨掉皮的公文包，风雨无阻地去村里镇上。他待人友好和善，做事勤勤恳恳，工作认真负责，村里的人都很敬重他。

也许是每天都骑自行车赶路的缘故，经常遇到熟人念叨他。

“老胡，你那个自行车都老掉牙了，还能骑呀？”

“这车，除了铃铛不响，剩下哪哪都响呐！”还有人打趣逗乐的道：“不愧是老党员，觉悟高啊，自行车破成这样了还骑……”

听得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爷爷每次都乐呵呵地说：“别看车子旧了破了，还能骑呐，老古董了，有感情，舍不得丢！”

自行车是爷爷94年买的，按“服役”时间算，有26年了。这期间，爷爷骑着它爬坡上坎，东奔西走，无论是杂草荒地，还是泥路水坑，它都来去自如。现在生活条件好了，家里也买过其他自行车、电动车，但是经常出故障，而爷爷的“凤凰”自行车，却“老当益壮”，除了岁月在它身上留下斑斑锈迹，几乎没出过什么毛病。每每提到自己的“凤凰”牌自行车，爷爷总是傲娇地说：“别看它老破旧，但质量杠杠滴，做人呀，也得这样，有真材实料，才能质量过硬！”

无论是不是工作日，一有时间，爷爷就会骑着自行车到镇上、村里转转，找乡里乡亲谈谈工作、唠唠家常。就这样，走走停停、停停走走，二十多年来，也记不清它陪爷爷走了多少路，服务过多少群众。无论日晒雨淋、天寒地冻，它始终默默无闻地奉献着自己，任劳任怨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它用自己的“脚”丈量着脚下的路，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让爷爷更好地开展工作，做好为民服务的“孺子牛”。

爷爷也有工作忙、压力大、心里委屈无人诉说的时候。这时，他就会看看停放在院子一角的自行车，想到它总是甘于平凡，不求回报，自己所获得的荣誉和群众的肯定也有它的功劳，可它却无人认可和赞美，那一刻所有的烦恼和憋屈就烟消云散了。每每此时，爷爷就点上一支烟，打一盆水，拿抹布和润滑油擦擦它，和这位被人们“冷落”的“老伙计”好好絮叨一番。在爷爷眼中，它已不仅仅是一个工具，更是陪爷爷走街串巷为民服务的见证，和他一起艰苦奋斗的“老黄牛”。

现在我走上纪检监察工作岗位，爷爷的“凤凰”牌自行车也已经“退役”，但每当看到它，我都会告诉我自己，要像它一样有真材实料，不断学习，向书本学，向前辈和老同志学，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做到“质量过硬”；要做好审查调查工作，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到车间厂矿、田间地头、社区街道去消除他们身边的腐败问题，甘做为民服务的“孺子牛”；要切实履行好全面监督、聚焦脱贫、护航民生的纪检监察职责，争做艰苦奋斗的“老黄牛”。纵使前路困难重重，征途漫漫，都要永怀一颗甘于平凡、无私奉献的心，做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孺子牛”、“老黄牛”，为人民群众“耕好田”、“犁好地”。（胡风华）



图片新闻

县纪委监委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村、社区广泛开展基层大走访等活动。日前，第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走进安宜镇刘庄村村民家中，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和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严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提供坚强纪法保障。郭韩宇 摄

“好为人师”被围猎，他栽了！

林振军，仪征经济开发区原主任科员，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反正单位福利是发实物，在谁家买都一样，就做个顺水人情，拿了这点‘感谢费’。正是这种蚂蚁般的侵蚀，导致我后来犯下大错……”2020年1月6日，林振军涉嫌受贿案一审开庭审理，林振军当庭认罪伏法，流下悔恨的泪水……

“照顾”老同学，定点采购收“感谢费”

20世纪60年代出生的林振军是一个地道的农民子弟，他从小便深知唯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贫困且勤奋的他，1984年考入江苏省农学院农学系，成为村里第一个大学生。毕业后，林振军进入仪征市农业局工作，成为一名农业技术员。此时的他，全身心钻研农作物栽培技术，次年便创造了仪征水稻单产记录。此外，他发表农业论文20篇，多次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是个名副其实的“技术人才”。“努力+荣誉”构建了他辉煌的前半生，然而这样的光荣岁月，在2005年的秋天戛然而止……

2005年9月的一天，已担任仪征市原种场场长的林振军，像往常一样在办公室做研究。这时，高中同学张林（化名）来到他的办公室，寒暄间，张林表明来意，原来，张林创办了一家油脂厂，希望林振军单位职工年终福利在他家采购。林振军当即同意，表示老同学的生意肯定要照顾，也算是支持本土企业。

2006年，原种场的春节职工福利发放单上，张林厂里生产的“陈星菜籽油”赫然在列。张林再一次来到林振军办公室，并放下3000元现金表示感谢。半推半就间，林振军第一次收下了“感谢费”。2007至2019年，原种场连续13年采购菜籽油用于职工福利发放，林振军收取的“感谢费”也连年见长，从3000元、5000元到1万元，13年来累计达9.3万元。在收受“感谢费”过程中，“技术人才”军的私欲

不断膨胀。

好为人师，被拆迁公司“围猎”

在担任仪征市原种场场长期间，林振军还兼任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副主任，分管征地拆迁安置。

拆迁工作让林振军结交了一些有“牢狱”经历的人，这些人来自仪征市真城拆迁公司和诚信拆迁公司。

“林振军是个读书人，骨子里好为人师，自带一种‘救赎’他人的想法。”办案人员介绍，拆迁人员投其所好，把林振军当成人生导师，林振军也很享受这种贵为人师的愉悦感，在这些所谓的“朋友”的“赞美”声中，他模糊了纪法的界限。

其后，林振军利用手中的权力，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将十二圩办事处拆迁工程直接发包上述两家拆迁公司，同时纵容默许他们的暴力拆迁等违法行为。

“十二圩拆迁任务艰巨繁重，讲究时效性，我与拆迁公司老板们打好关系，当时想法是便利工作开展，互惠互利。他们感谢我在拆迁中提供的帮助，送烟、酒、卡、现金给我，这相对于他们在拆迁工作中赚的钱来说，九牛一毛。现在回想，当时的我真是麻木不仁。”林振军在忏悔书中写道。

自认提拔无望，自己购房他人埋单

2015年，十二圩办事处进行人事调整，当时已代理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7个月的林振军认为转正是“铁板钉钉”的事情，没料想这个正科职务最终落了别家，被叫了7个月的“林书记”又变回了“林副主任”。

“我担任副科职15年了，论资历、论能力、论工作实绩，都应该是合适的人选。我当时已经50岁了，那一批提拔不了就没有机会了。”思想上偏一寸，行动上就会偏一尺。愤懑不甘的林振军，内心满想着抓紧利用职权，在“发财致富”的路上加油快跑。

2016年上半年，在仪征市真州镇党委副书记金某忠（另案处理）的帮助下，林振军购买了一套位于真州镇上200多平方米的安置房，房款总价75万元，林振军自筹了45万元，而剩下的30万元，由上述两家拆迁公司“埋了单”。

为掩盖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林振军欺瞒组织，个人有关事项中不如实报告此套房产。2019年5月，当组织对金某忠案进行调查时，为逃避组织审查调查，金某忠与林振军订立攻守同盟。

人心不足蛇吞象。一个清贫家庭培养出的党员干部，因为心理失衡、权力观的扭曲，人生偏离了正确方向，在物质利益诱惑面前滑向了腐败的深渊，最终失去人生自由，等待他的将是牢狱之灾。

2019年8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林振军被扬州市纪委监委指定宝应县纪委监委采取留置措施。同年12月8日，林振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本文中林振军为化名）

办案者说

忠诚、干净、担当，是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缺一不可。林振军也曾是有理想、有作为的技术人才，也曾奋斗、拼搏，迎来事业的辉煌。后逐渐迷惘、蜕变，身陷囹圄沦为阶下囚，可以说代价惨痛，教训深刻。回顾林振军的落马轨迹，他的结局其实在收受同学的“感谢费”时已埋下了伏笔。失去敬畏之心，丢掉立场和原则，随之而来的便是思想的堕落、权力的滥用、生活的腐化。成了“无缝的鸡蛋”，“苍蝇”蜂拥而至，贪欲的“病毒”逐步发作。这警示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警惕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一旦对纪律和规矩心无畏惧，手中的权力沦为满足私欲的工具，从高处跌落深渊的时日也就不远了。